

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汨农组办发〔2025〕30号

关于发放 2025 年度脱贫、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组办发〔2025〕5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5年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5〕5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务工监测帮扶工作，对2025年度外出务工脱贫人口继续全覆盖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经个人申请，镇村审核，市人社局核定名单，市农业农村局数据比对，报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计划将符合申报要求的5547名脱贫、监测就业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156.95万元通过阳光审批系统拨付对象个人账户，从本级预算资金《汨罗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汨预专〔2025〕0002号)列支资金156.95万元，现就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申报程序

申报实施坚持以下程序：1、个人申请；2、村申报名单；3、

乡镇初审并上报；4、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审定阳光审批发放。

二、突出支持重点

汨罗市 2025 年脱贫、监测就业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跨省 400 元/人、市州 200 元/人、跨县区 100 元/人，在本级专项资金中列支，资金用途已作明确规定，不得随意变更项目。

三、实行公示公告

根据《汨罗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汨预专〔2025〕0002 号）》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2025 年本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乡镇、项目村也要在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及时在公开栏内公示，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十天，公示公告要留有影像资料备查。

四、加强监督检查

各项目镇、项目村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落实项目资金计划，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禁截留、克扣、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将对项目镇、项目村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验收，对违规违纪使用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的行为，不仅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还要扣减下年度专项衔接补助资金计划。

附件：汨罗市 2025 年脱贫、监测就业劳动力一次性就业交通补助发放汇总表

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2025 年脱贫、监测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实发人数	金额（元）	备注
1	川山坪镇	1241	313800	
2	弼时镇	685	168200	
3	三江镇	532	170500	
4	桃林寺镇	459	145000	
5	长乐镇	415	123900	
6	白水镇	370	94400	
7	罗江镇	353	109200	
8	屈子祠镇	300	96900	
9	神鼎山镇	285	72200	
10	白塘镇	273	87200	
11	大荆镇	258	82200	
12	古培镇	169	46500	
13	汨罗镇	108	30800	
14	新市镇	89	25900	
15	归义镇	10	2800	
合计：		5547	1569500	

注：省外 400 元/人，市外省内 200 元/人，县外市内 100 元/人。

